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3〕4号

---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稷山县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全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织密织牢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切实维护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安全稳定，按照全省打击非法采矿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和《全市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方针，以更严肃的态度和超常规的举措，强化责任落实和长效监管，全面排查整治非法违法采矿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自然资源保障。

## 二、目标任务

紧密结合全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实际，对全县范围内所有的私挖乱采隐患点进行全面摸排，聚焦“已被行政处罚过的、存在安全隐患、受理群众举报、网络涉矿舆情比较严重、零星私挖乱采产品隐患点”等重点监管对象和区域，以乡、村、沟、矿、洞（井）为单位，组织开展全覆盖、无盲区的非法违法采矿隐患

排查整治，持续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健全矿产资源“全链条”监管机制，坚决杜绝因非法违法采矿引发的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三、组织领导

在全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我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相关架构及人员不变，并长期保留。各乡（镇）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并长期保留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本乡镇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重点工作

（一）狠抓问题隐患“清零”。对全县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群众举报、网络涉矿舆情，特别是已被行政机关、公安部门处理过的私挖乱采隐患点进行取缔，对隐患点的矿产品进行没收。对无证经营、污染环境、“散乱污”严重的矿产品存放、加工点进行取缔和整改。建立摸排台账，落实监管工作责任，确保所有问题隐患全部“清零”销号，坚决杜绝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死灰复燃”。各乡（镇）于此方案下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摸排结果，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送给自然资源局。

（二）压实各级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各乡镇要严格属地管理，明确乡、村两级巡查监管区域和责任人，进一步夯实乡镇和村级“网格员”

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的前沿阵地作用，层层紧扣责任链条，建立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分级包联责任机制。对发生私挖乱采行为未及时发现和报告的，纪委监委要追究乡村两级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各部门、各乡（镇）、各村委要围绕重点整治的私挖乱采隐患点和储存、加工、销售矿产品场所，聚焦重点监管的“六类”重点对象和区域，紧盯稷王山重点风险区域和沿汾重点生态区域，以“零容忍”态度严格遏制新增问题发生，公安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全程参与、全力调查，特别是对屡禁不止、顶风作案，情节恶劣、严重破坏生态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从快、从严、从重处罚，县纪委监委要对非法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及“沙霸”“矿霸”、失职渎职问题坚决深挖彻查、同步整治。

（四）发挥视频监控系统作用。要坚持“打防并举、以防为先”的总体原则，继续推进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规范运行工作，各乡镇政府要对辖区内监控设备进行梳理、摸排，需要维修、增加和重新部署的，及时报县专项办进行调整。县分管领导、各乡镇政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手机上安装实时监控程序，实现全天候、无死角监控检查，建立从监控发现到登记报告，再到实地核查、依法处置、到位销号一整套责任链条，坚决不允许出现系统“空转”、无人管理、视而不见、查而无果等问题。对疑似非法采矿活动及时发现、研判、预警、处置，真正发挥“人防+物防+技防”作用，对参与非法违法采矿的企业及个人实施联合

惩戒，形成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强大合力。

（五）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要建立和拓宽信息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保护矿产资源的积极性，引导、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依法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由自然资源局会同受理单位落实有奖举报制度，举报奖励要切实发放到线索提供人，做到应奖尽奖、足额兑现，营造群防群治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部门协调联动。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设，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要协同配合，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抗法和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等行为。各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协调，健全执法与执纪的有效衔接机制，及时移送“保护伞”和失职渎职等问题线索。纪检监察机关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主体责任。

## 五、相关要求

### （一）健全组织，责任到人

各成员单位、乡镇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全省打击非法采矿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和市县相关会议要求，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实施，要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到人，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要求，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 （二）深入排查，隐患“清零”

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前沿阵地的作用，对

辖区内矿、沟、废弃矿井、整合关闭矿山、私挖乱采隐患点、储存矿产品场地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摸排清单、取缔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自然资源部门要对乡镇的摸排结果进行核查，并会同有关部门、乡镇按要求取缔整改到位，没收的矿产品要集中存放，移交县财政局依法处置。

### （三）强化督导，认真验收

县领导小组要成立督导组，抽调县政府、自然资源、公安、纪检工作人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排查不认真、应发现未发现、整治整改不到位、举报线索不受理或不核实，甚至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一律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四）巩固成果，完善机制

要持续做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全面总结去年先后开展的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情况，及时补强短板弱项，促进专项行动成果提质增效，不断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努力实现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长效常治。

此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由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印发